

南區區議會

修訂 2016-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 2016-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擬議修訂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 2016-17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暫擬撥款分配。有關分配是按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總署」）2015-16 年度的撥款額擬定，當時的預計超支額為 1,492,633 元，即撥款額的 10%。其後，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，修訂了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的暫擬撥款，現時的撥款額為 2,176,175 元。

3. 民政總署早前公布了南區區議會於 2016-17 年度所獲撥款額。南區區議會獲分配 1,490 萬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當中基本撥款為 1,310 萬元，而指定用於在區內舉辦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為 180 萬元，兩者均與 2015-16 年度相同。因應最新的撥款額，建議將 2016-17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修訂如下：

- (i) 2015-16 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
（原本的預留撥款額：80 萬元）

因應 2015-16 財政年度完結後，確定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 40 萬元，建議減少 40 萬元撥款予有關項目，修訂的預留撥款額為 40 萬元（減幅為 50%）；以及

(ii) 推廣文學、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活動
(原本的預留撥款額：30 萬元)

因應「2015-16 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」的撥款減少 40 萬元，建議將該撥款額調撥予「推廣文學、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」的活動，修訂的預留撥款額為 70 萬元（增幅為 133%）。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 至 10 萬元。

4. 有關擬議的修訂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，預計超支額為 1,433,808 元，即撥款額的 9.6%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文第 3 至 4 段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，並通過載於附件的 2016-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5 月